

壽險

遠雄人壽金美滿終身壽險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 (94)遠雄壽字第 16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2. 複利增額，保費不變。 3. 身故全殘，雙重保障。 4. 意外殘廢，豁免保費。 5. 附加附約，保障周全。	
給付內容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身故後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若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完全殘廢後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若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

		<p>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3.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時，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二至六級殘廢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4. 當年度保險金額	<p>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如下：</p> <p>(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p> <p>(2) 於繳費期滿後，按前一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p>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 歲至 50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 年期。																			
	3.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p>(1)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p> <p>(2) 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p>																			
	單位：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年期</th> <th>6 年期</th> <th>10 年期</th> <th>15 年期</th> <th>20 年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歲~15 歲</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16 歲~35 歲</td> <td>1,020</td> <td>1,110</td> <td>1,230</td> <td>1,350</td> </tr> <tr> <td>36 歲~50 歲</td> <td>1,530</td> <td>1,650</td> <td>1,820</td> <td>2,010</td> </tr> </tbody> </table>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1,020	1,110	1,230	1,350	36 歲~50 歲	1,530	1,650	1,820	2,010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1,020	1,110	1,230	1,350																	
36 歲~50 歲	1,530	1,650	1,820	2,010																	
其他規定	<p>1. 以面額一倍計算體檢保額。</p> <p>2. 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p> <p>3. 保費折扣：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法者，享有 1%折扣。</p> <p>4. 集體彙繳：不適用。</p> <p>5. 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p>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9.5%，最低 5.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 (www.fglife.com.tw) 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